

引 言

本书的目的，是力图提供一个有关当代知识论的全面介绍与分析。在正文展开之前，为有助于对相关学说的理解，先就一些有关的概念、背景、现状与问题作些简要的描述和说明。

一、什么是“知识论”

“知识论”(epistemology 或 theory of knowledge) 简言之是有关知识的理论，即对什么是知识做出分析与说明。在西方哲学中，古代与近代的哲学家们有关知识论的研究主要是从人的认识能力的角度进行考察的，也就是说，把有关认识的研究建立在人的感性和理性的基础上，从而产生了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不同理论主张。这种意义上的认识理论，用康德的经典性表述来说，是研究有关认识的“起源、范围及其客观有效性”。^① 因此，这种形态的认识理论主要是发生学意义上的，它们从研究认识的起源（感性和理性）开始，到探讨认识的有效性（普遍必然性、客观有效性等），并断定认识的范围（是否只是在可见的现象、经验范围之内），也正是由于这种认识理论的发生学性质，所以国内哲学界以往一般将 episte-

mology 称为“认识论”^①。本书之所以将 epistemology 称为“知识论”主要是由于在当代知识理论中，它的研究内容有很大的变化，从有关认识的发生学的研究，转变为有关知识本身之所以为真的条件的研究，特别是有关知识的确证 (justification) 问题的研究。我们可以从 1995 年出版的《剑桥哲学辞典》的定义中看出这一点。在那里，知识论被界定为有关“知识与确证性质的研究，特别地，有关 (a) 知识与确证的确定特征，(b) 实质条件，以及 (c) 它们的界限的研究。”^②因此，我认为使用“知识论”一词，能够更为准确地表现当代这一学科的内涵。

在当代知识论者那里，他们对于知识论的研究对象的理解，由于先前历史背景的影响，也表现为一个变化的过程。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先期的哲学家那里，还保留有较明显的近代认识论的痕迹。例如齐硕姆 (Roderick M. Chisholm) 延续了“我们认识什么？”与“我们如何确定我们是否认识”这两个知识论的传统问题，以它们作为知识论的基本问题。他认为，前一个问题也可表述为“什么是我们认识的范围”，后一个问题则可表述为“什么是认识的标准”。它们之间有着一定的联系。如果我们能够指认出知识的标准，从而能够具有一个确定是否我们认识的程序，那我们也就能够确定认识的范围。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能够确定我们认识的范围，从而知道什么样的事情是我们所认识的，我们也就能够形成区别我们所认识的与不认识的事情的标准。反之，如果我们无法回答

不过也有例外，如金岳霖先生的力作，就名为《知识论》。

② See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ed. Robert Aud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33.

其中的一个问题，也就同样无法给出另一个问题的答案。齐硕姆上述对知识论问题的表述与阐释 可以作为一个缩影 使我们从中看到当时的知识论者依然受到的近代认识论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知识论研究对象的基本框架上，其中他所说的‘我们认识什么’直接就是康德的‘我能够认识什么’的翻版 而‘认识的范围’的提法 则更浓厚地表现着从休谟的经验主义到康德的先验主义的印记。传统认识论问题对齐硕姆的影响，还可以从他著作中所讨论的问题看出。在他的代表作《知识论》一书中 上述两个问题构成其理论的基本框架 在那里知识与意见、证据问题、知识标准问题 以及真理问题成为集中探讨的对象。这些与中国学者所熟悉的近代认识论在某些方面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不过 随着 60 年代‘葛梯尔问题’的提出 以及相关的知识条件与确证问题的探讨的不断深入，和相伴随的不同流派 的产生，确证问题作为当代知识论中心问题的状态愈发突显出来。在所形成的‘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两大流派那里，争论问题的焦点正是知识如何能够达到它的确证性。内在主义主张这是通过把握认识者的内在认识状态达到的，而外在主义者则认为这依赖于一个可信赖的认识过程，其中至少某些因素是外在于认识者的。知识论所探讨的中心问题的转移 直接体现在这方面论著框架的变化上。例如 当代一位有影响的 知识论者邦久 (Laurence Bonjour) 就明确宣称知识的确证概念是所有知识论的核心概念。在他那里，确证意指的是为信念或判断提供某些符合认识标准的理由或证据，因此确证的作用在于构成认识达到真理的道路，它对于认识达到其把握真理的目标来说是本质性的，它与真理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邦久并由此把经验知识论的任务确定为两个部

分。第一部分给出关于知识确证的标准说明，第二部分则提供对第一部分提出的标准的“元确证”(metajustification)，也就是用以证明这些标准是足以产生真理的(truth-conduc-tive)，是能够作为人们达到认识的主要目标的合理工具。类似邦久这样的对知识论核心问题的理解，在当代知识论者那里是很普遍的。因此一般来说，在他们的论著中呈现的是有关确证问题的不同主张以及相关的表现为内在主义(包括基础主义与一致主义)与外在主义的争论。这样的知识论概念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就是比较陌生的了。

二、20 世纪西方知识论的发展过程、 现状与趋向

要了解当代知识论，理应对它的背景先有所了解。因此在“引言”部分我们将首先提供有关 20 世纪西方知识论的一个概要说明。我们将大致将它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逻辑经验论的基础主义阶段，二是反逻辑经验论的基础主义的阶段；三是当代的分析知识论阶段。应当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当代”概念大致指的是 60 年代中期以后这段时期。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如同前面提及的在 1963 年有一篇重要的文章即葛梯尔(Edmund Gettier)的《确证的真信念是否为知识》发表它引发了热烈的知识论问题讨论并使知识论关注的主要对象转向知识的条件与确证问题。因此本书以此文章的发表为界来提出“当代知识论”的概念。虽然从时间的跨度来说，这里的“当代”的概念似显得长了一些但由于理论问题本身所具有的内在联系性质，因此从它们共同的论题所构成的论域，以及所表现出的理论形态来说，这样的划分应当是恰

当的。

1. 逻辑经验论的基础主义阶段

知识论作为哲学的一个主要分支 其理论是以哲学 尤其是形上学)的理论形态密切结合的。20 世纪上半叶哲学的主流思潮是分析哲学的早期形式,即从罗素与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主义到维也纳学派的逻辑经验主义。逻辑原子主义与逻辑经验主义 从知识论的角度说 它们具有一个共同点 都表现为一种“基础主义”。这种基础主义的思想是与 20 世纪早期数学与科学领域中的还原主义主张相一致的。在数学领域中,这种还原主义试图把数学还原为逻辑,而在科学领域中,逻辑经验主义者则试图把有关世界的语句还原为可观察的语句 以及逻辑与集合论。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知识论,一般认为肇始于罗素。^①罗素的知识论研究所探讨的主要问题,如果做一个不完全的概括 至少包括这么几个方面。一是提出逻辑原子论 将每一原子语句看作是对应于一个原子事实 并且任一单纯的客体 都可由一个“专名”所表示。二是通过发现逻辑悖论^W 是所有那些并非自己的成员的类所组成的类 而提出“类型论”指出产生这种悖论的原因在于有些语句属于某种类型的“无意义”的 即既不是真的 也不是假的 语句。三是归纳问题 断言我

① “对本世纪知识论的任何鸟瞰,都必须从罗素以及其他人对英国在世纪之交时对或多或少的黑格尔理论倾向的反应开始。”See Jane Duran, *Knowledge in Context: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and Sociolinguistic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4), p. 86. 以及“20 世纪的英美知识论开始于罗素与摩尔对牛津与剑桥中的康德主义与黑格尔主义的反叛。”See Paul K. Moser, “Epistemology”, in *Philosophy of Meaning, Knowledge and Value in the 20th Century*, ed. by John V. Canfield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197.

们有关未来的任何信念，都无法从有关过去的信念中逻辑地演绎出来。四是提出“认知的”与“描述的”知识 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 and knowledge by description 的区分，将知识区分为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两种不同的层次，把后者看作是由前者所支持的，表现为一种典型的基础主义。

罗素所使用的“知识论”(the theory of knowledge)一词是一个涵义广泛的概念，它甚至包含了形上学、语言哲学、心灵哲学等内容。罗素的思想比较复杂，先后变化比较大。他曾同摩尔一样倡导一种建立在既不为哲学、也不为神学所影响的“常识”基础上的实在论观点，并且出自逻辑主义的立场，将世界看作是出自感性质料的逻辑构造。他在所考虑的“外部世界的知识”问题方面表现出的基础主义观念在于：作为认识公设的基本原则，他把经验看作是由某种非经验的、作为原因的物体事件所引起的，并且在他所做出的关于“认知”与“描述”的知识不同层次的区分中，把前者由直接经验所获得的感性质料看作是所有我们有关外部特殊物的认识的基础，它们是不依赖于其他知识的基础知识，并能为其他非基础性的知识提供支持。罗素并且赞同笛卡儿关于普遍怀疑的说法，同意我们只能认识不可怀疑与明确的东西。这些为后来的逻辑经验主义所系统理论化了的、以确定、不可错的可观察语句作为经验科学基础的理论，提供了一个观念基础。

逻辑经验主义极大地强化了这种基础主义的观念，并以一种构造“科学语言”的方式表现出来。在其代表人物卡尔纳普那里，他所进行的世界语句的理性重构，要把所有关于世界的语句都转换为可观察的经验语句、逻辑与集合论的统一体。按照奎因的说法，卡尔纳普这么做的理由有两个。一是希望这样的重构能够纯化科学的感性证据，二是这样的重构能够

深化对我们有关世界话语的理解，使得所有有关世界的话语都成为像观察语句、逻辑与集合论一样清晰。

逻辑经验主义这种构造科学语言的努力及其所表现出的基础主义观点，在萨珀(Frederick Suppe)给出的一个概括说明中可清楚地看出。他写道，这种观点把科学理论解释为在数理逻辑系统 L 中满足如下条件的一些公理理论：

(1) 这一理论是在某个同样的一阶数理逻辑 L 中形成的；

(2) L 的非逻辑项（即常项）被区分为三种不同的“语汇”：

(a) 由逻辑常项（包括数学词项）构成的逻辑语汇；

(b) 包含观察词项的观察语汇 V_o ；

(c) 包含理论词项的理论语汇 V_t 。

(3) 在观察语汇 V_o 中的词项被解释为与直接可观察的物理对象相关，或与直接可观察的物理对象的物理属性相关。

(4) 存在一个理论公设集 T ，它的仅有的非逻辑项来自于 V_t 。

(5) 通过相应的规则 C 根据 V_o 对理论语汇 V_t 的词项给出详细的定义，也就是说，对于 V_t 中的任一词项“ F ”必须有如下形式的定义：

$$(x) (Fx \leftrightarrow Ox)$$

这里， Ox 是 L 的一个表达式，它仅仅包含来自 V_o 的符号和可能的逻辑语汇。^②

① Quine, “Epistemology Naturalized”, in Enst Sosa and Jaegwon Kim (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 294.

② Frederick Suppe,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Theories* (Urbana-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7), p. 16—17.

在上面的科学理论解释中，逻辑经验主义的基础主义观点表现在 它以之作为核心的命题意义的证实问题 被还原为观察语言与协议 (protocol) 语言如何能够被证实的问题。在这种对于命题的证实中，观察语言或协议语言作为所要求的一种感性质料语言，必须能够提供有关经验的现象意义上的特征。因此它们在认识论上的意义，在于为科学命题提供可以验证的证据，承担其作为认识基础的角色。在逻辑经验主义者看来 这种作为科学认识基础的观察语言是可靠的 因为它有关感性质料的现象描述，就人们的感性经验来说是已知为真的，能够为命题的判定提供依据。而且对于逻辑经验主义来说，其基础主义的特征还表现在以不可错性 (incorrigibility) 概念，来为科学的可观察语句提供安全的基础。

齐硕姆曾经这样评价了逻辑经验主义的上述理论在知识论上的贡献。他指出，虽然逻辑经验主义的成就主要是在数理逻辑上 包括可能与证实的逻辑方面 不过在讨论可能与证实问题时 它需要以“证据”概念、或命题、陈述 的明证性概念为前提，因此使这一概念的重要性成为知识论的焦点。这是逻辑经验主义对知识论的贡献所在。

从根本上说 逻辑经验主义的这种基础主义观念是以“给定者” (the given) 这一概念为支撑点的。在他们那里，这一概念构成了“知识大厦的基础”。给定者”的问题也因此成为 30 年代后期至 40 年代主导性的知识论问题。^① 所谓“给定者”概念 虽然在哲学史上有着一些不同的表现方式 但作为一个哲学用语 是由刘易斯在其《心与世界秩序》一书中首先

① Roderick Chisholm, *The Foundations of Knowing* (Sussex: Harvester press, 1982), p. 110.

使用的用以指一种有关感觉质料的理论 指对感性经验内容的直接把握。齐硕姆曾经将‘给定论’的主要观念表达为如下三个命题：

(1) 人们在任何时候具有的知识都是一种结构或大厦，它的许多部分或层次能够用来支持其他部分 但作为整体 它是由其基础部分所支持的。

(2) 人们认识的基础是由我们对所谓的‘感觉’、‘感觉印象’、‘现象’、‘感性’、‘感性资料’和‘现象’的把握所构成的。

(3) 唯一可以把握的、从而构成知识结构基础的 是我们对‘现象’（等等）的把握 即对‘给定者’的把握。

上面命题 2)中所提到的‘感觉’、‘感性资料’、‘现象’等 即是所谓的‘给定者’。这种‘给定论’的关键在于 在重要的知识确证问题上 它强调确证性在于‘给定者’本身 或者说，对给定者的直接把握构成了相关信念（如 P）的确证性，而无需诉诸于其他信念（如 Q等）来证明这种确证性。就认识发生的意义而言，这种把握是直接的，无需经过任何因果中介的链条；此外，就认识确证的意义而言，有关它的信念是独立于其他信念与证据而得到确证的，并且有些给定论者主张这种把握是确定的、不可错的、不可怀疑的。对给定者概念的这些理解，似乎满足了知识需要某种确定基础的要求 以解决确证的‘无限后溯’问题。因为 假如不具备这样的基础，知识的论证似乎会陷入一个形如 p需要 q 来论证 而 q 又需要 r, r 又需要 s 等等这样的无限后溯过程之中。刘易斯 (Clarence Irving Lewis)倡导的就是这种基础

① Roderick Chisholm, *The Foundations of Knowing* (Sussex: Harvester press, 1982), pp. 126—127.

主义的观点。^①他写道，“经验的真理除非通过感觉的呈现，否则是无法被认识的……我们的经验认识产生于一个复杂的结构，其中的大部分由于它们之间的相互支持，因此是稳固的。不过从根本上说，它们全都依赖于感觉的直接发现。除非应当存在一些这样的命题，或宁可说存在某种可以理解的、可陈述的东西，它们的真理是由给定的经验所决定，而并非由任何其他方式所决定，否则就不可能有非分析的、可以被确定的论断，不可能有任何经验知识之类的东西。”^②这也就是说，经验知识之所以可能，是建立在某些自身确定的、不依赖于其他命题就能得到确证的直接经验命题之上的，只有在这种条件下知识的确证才是可能的，才能避免认识的无限回溯。因此刘易斯明确主张一种强形式的基础主义。他所给出的上述论证理由，可以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20世纪早期具有科学与逻辑倾向的哲学家们，要追求以一种确定的直接感觉经验作为科学基础的原因，或者说是基础主义观念之所以流行的原因。

2. 对逻辑经验主义的基础主义观念的批评

对逻辑经验主义的这种基础主义观念的批评，主要来自于日常语言哲学家，其中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的批评最为有力。他的批评的要害在于逻辑经验主义的“不可

① 刘易斯的经验给定性概念主要是在他的两部著作《心与世界秩序》（*Mind and the World Order*）以及《知识与评价的分析》（*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中提出的。此外还可以提到的有，石里克（Moritz Schlick）在他的“知识的基础”一文中，昆腾（Anthony Quinton）也在其著作《事物的性质》（*The Nature of Things*）以及此前的一篇文章中，论述了这一问题。

② C. I. Lewis, *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LaSalle, Ill. : Open Court, 1946), pp. 171—172.

错' (in corrigibility) 概念。他认为, 任何有关知觉经验的命题 不论它是多么精细 都无法避免被驳斥的命运。无论我们如何小心与努力 也无法构造这样的语句 而且人们总是有着许多理由来怀疑存在这类语句的需要。对于作为基础主义观念的支撑点的' 基础证据' 概念 奥斯汀做出这样的批评。他写道 基础主义关于证据的这种想法 即存在某种特殊的、能使其他语句建立于它之上的作为证据的语句, 至少存在着这样的错误 即' 情况并非如这种学说所蕴含的那样 只要一作出有关' 物体对象' 的陈述 陈述者就必定具有、或能够产生有关这种对象的足够证据。这似乎听起来是足以可能的, 然而它却包含着一个关于' 证据' 概念的大误用。实际情况是 当我作出某一动物是猪的陈述时, 这一动物本身并不需要实际出现在我眼前 不过我却能够看到大量的猪一样的形象 并据此在猪不出现时做出这样的陈述, 而且能够被恰当地认为具有证据。^①等等。这里, 奥斯汀从他关于言语乃是一种行为的哲学出发 否认' 陈述' 与' 证据' 之间的必然关联。因为按照他的言语行为哲学 言语的任何陈述、描述或报道 都是在完成一种行为 因此除了有关陈述的真假问题之外 言语还有' 是否恰当' 等问题。例如 我踩了你的脚 然后说' 我向你道歉。' 这种述行语句所关涉的就是这类言语是否恰当的问题, 而不是其语句的真假问题。言语的恰当性如何, 并不必非与证据相关联。因此 奥斯汀指出 在我们并不宣称具有认识上的困难的语境里 自然语言并不允许使用诸如' 证据' 之类的表达。

① J. L. Austin, *Sense and Sensibil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15.

逻辑经验主义的基础主义，是与其极端的主张——现象主义密切相关的，即把我们所能直接认识的命题看作是一些描述我们心灵内容的命题。因此，假如我们有关物体世界的信念是确证的话，它们必须是从我们对自己心灵内容的认识（包括知觉、信念、命题）中推论出来，以之作为证据并由此得到确证。奥斯汀同样也对此进行了批驳，他认为作为现象主义基础的“感觉质料”这一概念从根本上是错误的，它在论证上充满了混乱。这种混乱表现在将思想对象区分为相互排斥的“物体对象”与“感觉质料”这两种类别，而在现实中存在着的“阴影”、“彩虹”、“影像”（images）等是无法恰当地被归入其中某个类别的。因此，我们不能说所有我们感知到的都是“物体对象”，也不能说所有我们感知到的都是“感觉质料”，这表明这种哲学上的二元划分是过于简单化了。此外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各种经验是充满差异的，怀疑主义者常说的梦中的经验与醒来时的经验是显然不同的，因此我们无法任意地选择“物体对象”或“感觉质料”作为知觉的对象。

后期维特根斯坦对传统哲学的批评，以及他在一些极其基本的哲学与知识论范畴上的新观念，也对 20 世纪的知识论转向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以一种“生活形式”的哲学来取代逻辑经验主义以科学经验为基础的哲学，以“家族相似性”概念来取代“普遍性”概念，以由历史积淀、文化背景等构成的生活形式所产生的习俗的“确定性”来取代严格的逻辑的确定性。他的这些观念为哲学思维提供了崭新的框架，也为知识论摆脱逻辑经验论的基础主义提供了新思路。奥斯汀的这类批评连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批评一起，为分析哲学的新发展指明了方向。知识问题在相当程度上被看作是一个如何正确地使用“认知”（to know）这一概念的问题，并且语言实践的分析被

认为能够回答大部分的知识论问题。

3. 葛梯尔问题与当代知识论

当代西方知识论发展的一个根本转折点，是葛梯尔在1963年发表的文章《确证的 (justified) 真信念是不是知识》。在这篇仅有两页篇幅的论文中，葛梯尔提出了两个反例，它们构成对传统知识的三元定义的严重挑战。按照这一定义，构成知识的三个条件是：一、命题首先必须是真的；其次认识者S必须相信 (believe) 它；再者S的这一信念 (belief) 必须是得到确证的。简言之，如果一信念是真的与确证的，则它构成知识。而葛梯尔提出的反例表明，即使满足知识的真、确证与相信信念这三个条件，确证的真信念也可能不是知识。我们可以把葛梯尔的一个反例大致表达如下。史密斯有理由地相信：例如，根据某个可以信赖的朋友的话，一个错误的命题1)：琼斯有一辆福特轿车。在此基础上，史密斯做出推论，并因此确证地相信：2) 或者琼斯有一辆福特车，或者布朗现在在巴塞罗那。碰巧布朗现在正在巴塞罗那，因此2)是真的。不过，尽管史密斯确证地相信真命题2)，但他并不认识2)。用抽象的逻辑式来表达是：S对于他的信念p具有某种证据，由此他演绎出 $p \vee q$ 。不过S并不知道 $(\sim p) \& q$ 。这样，虽然所有三个知识的条件都已得到满足，但我们仍然不能说S认识 $p \vee q$ 。

葛梯尔反例的出现在知识论领域引起的反响，可以从如下这段介绍中窥见一斑。“在大致下一个十年，按即20世纪70年代——引者的时间中，知识论的几乎所有进展，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对它们作出反应。”^①葛梯尔那篇短短的文

① Jane Duran, *Knowledge in Context* (London: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4), p. 93.

章也前所未有的成为引用频率最高的文章。因为知识论者们认识到“葛梯尔问题是知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 它为知识的分析设置了一个明显的障碍。”^①虽然也存在一些否定葛梯尔问题之意义的意见，但主导性的思潮则是朝着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向发展的。

(1) 葛梯尔问题的解决方式

对葛梯尔问题的反应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在确证的条件上进行努力 寻求用加强确证条件的途径来解决 另一种则是在知识的条件上面做文章，通过寻求增加知识条件的做法来解，或者用完全替换知识条件的做法来达到目的。本书把上述的各种尝试方式归结为如下五种 不败性论、决定性理由论、因果论、可信赖性论以及条件论（详见第一章第三节）不败性理论的基本思路集中在命题的“理由”上 因为它看到葛梯尔反例中，认识主体是从虚假的信念中推出他的合理真信念（justified true belief）因此这一解决方式着眼于排除理由方面的虚假信念。它提出合理的真信念成为知识的必要条件是：不存在任何能够击败（defeat）原有信念的理由的认识因素（包括命题与论证等）也就是说 这一理论强调作为论据的所有命题的真值都必须是真的。

“决定性理由”的解决方式 同样也是从信念与论证的“理由”方面寻求对策。它认为葛梯尔反例中错误的根源 在于信念持有者所具有的理由是“非决定性的”（如相信琼斯有福特车），所谓“决定性理由”指的是 蕴涵结论的理由是决定性理

① John L. Pollock and Joseph Cruz,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p. 14.

由“决定性理由”与结论之间基本上是一种充分必要条件的蕴涵关系，即前提与结论是同真假的。如前提真，则结论也真；如结论假，则前提也假。

“因果论”的解决方式是从信念与事实之间的联系着眼来保证知识的真。这是因为在戈德曼看来，葛梯尔反例的问题在于信念与使该信念为真的东西（事实）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史密斯所相信的东西并不是事实。戈德曼把事实与真信念之间的联系看作是传统的知识分析需要增加的一个要求。这一理论的基本思路可简单表述为：对于知识 P 来说，事实 P 应当引起信念 P；假如某人具有的信念并没有因果地与相关的事实相联系，它就不是知识。戈德曼这一理论的关键在于把经验知识等同于由合适的原因、即事实引起的真信念。在他看来，知识的关键在于是什么引起你的信念，而不是在于用什么理由来证明你的信念。因此，他表露出取消传统知识分析有关“确证”要求的意向。

可信赖性 (Reliability) 理论可说是在这些解决葛梯尔问题中影响最大的理论，它曾被称作是 20 世纪 70 年代占“支配地位”的认识论。这一同样由戈德曼提出的理论认为，使一信念有资格成为知识或成为在认识上得到确证的，是它与真理的可信赖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指论证的过程与方法，尤其是指心理的过程。合理的信念是被解释为是由恰当的、可信赖的心理过程产生的，而不合理的信念则是由不恰当的、不可信赖的心理过程产生的。戈德曼甚至提出，作为确证的规则系统 R，它所允许的心理过程应当产生高于 50% 以上的真信念的比率。

知识条件论的要旨在于，一信念要成为知识，必须特别注意其所相信的命题的真值；或者用这一理论的提出者诺齐克

(Robert Nozick) 的话说 知识是追踪真理的 真 信念。仅当命题的真值是真实的 它才能被相信 否则就不能被相信。诺齐克想用这样的条件来防止人们相信假信念，以保证知识区别于一般信念。因为在他看来 葛梯尔反例的存在 根源在于认知者相信了假信念。他认为合理的信念与知识的区别应当在于 对于前者来说 即使它们是假的 认知者也会相信它们 而对于知识来说 我们要求如果它们是假的 认知者就不相信它们。在知识中不允许存在侥幸。

这些试图解决葛梯尔问题的方案，就像哲学理论本身一样，很难说能取得普遍的共识。虽然不少知识论者从葛梯尔类型反例中得出的结论是 命题知识需要有在确证、真与信念之外的第四个条件，不过迄今还谈不上有什么为大家所普遍接受的第四个条件出现。

(2) 主流学派 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

有关葛梯尔问题的论辩引发了 20 世纪下半叶西方知识论研究的热潮，知识论研究极为兴盛，大量的论著持续涌现，成为哲学领域的一个亮点。当代一些有影响的哲学家也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这方面的研究。这方面论辩的延续所产生的局面 是形成“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两大流派。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主要是与知识的确证有关的理论，但也运用于知识的说明，并且在相当不同的方式上运用于有关信念与思想内容的说明。一般来说，内在主义指的是把确证看作是属于认识者内在的心灵活动的观点，外在主义则否认这样的观点，认为至少有一部分确证的因素是外在于认识者的。

内在主义的基本主张是，一信念的确证是由它与其他信念或理由的关系决定的。由于信念或理由都可以看作是心灵的所有物 因此称之为“内在主义”。一般说来 所谓的“内在

主义“满足如下二个条件。一是将决定确证的因素(证据、思维过程等)全部看作是内在于心灵的,是由心灵所决定的;二是采取一种可把握主义(accessibilism)的观点,认为这些确证的因素是内在于认识者的视野的,从而是心灵可以而且必须把握的。显然,内在主义持有一种心灵主义(mentalism)的立场,将确证完全归之于由正在发生或倾向发生的心灵因素所决定,强调意识对于我们信念之间关系的内在把握。因此这种形态的知识论,显得与哲学史上的笛卡儿、康德、胡塞尔等的突出意识决定作用的“意识哲学”颇为接近。

内在主义又表现为“基础主义”与“一致主义”两种理论流派。它们论证的都是有关信念之间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有关信念之间确证上的结构问题,要解决的都是前面提到的确证上的无限回溯问题。基础主义的理论主张有其悠久的历史,根源于笛卡儿的哲学,并且如同前面所看到的,在现代哲学中又曾盛行一时。作为广义上的(即哲学意义上,而非仅仅知识论意义上的)基础主义,被后现代主义作为西方哲学传统思想方式的代名词而痛加批判。知识论意义上的基础主义的基本主张有两条。首先是把知识的论证区分为基础的与非基础的信念,前者是非推论的,后者是推论的,其次是断定基础信念的存在。对于基础主义来说,问题的症结在于只有能够确认基础信念的存在,才能使确证的基本形式——回溯论证——成为有效的,而不至陷入恶的无限回溯过程之中,从而也才能使其理论得以成立。同时也正是这一点构成基础主义的“软肋”,使它退让原先有关基础信念的“确定的”、“不可错的”、“高要求”,而转变为容许基础信念可错的“弱的”基础主义。

对于当代一致主义来说,他们之所以采取一致主义的立场,根本的原因在于把基础主义看作是失败的,因为不可能存